

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5-006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海港湾”）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监事会主席刘亮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港湾 2024 年年度报告》和《上海港湾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完整、准确、真实地介绍了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成果和 2024 年末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介绍了 2024 年度监事会任职及运作情况、日常监督情况、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重点等。公司监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经营情况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上海港湾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上海港湾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管理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港湾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经营需要及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港湾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和会计政策规定，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合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资产状况、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港湾关于 2024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港湾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09）。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并拟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真实、准确。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及同业薪酬水平，拟定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工作职能及公司薪酬制度领取薪酬，相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港湾关于确认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并拟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九）审议《关于确认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并拟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的薪酬方案，全体监事均为关联监事，均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港湾关于确认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并拟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之间 2025 年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符合公司和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状况，被担保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部分被担保控股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但公

司作为控股股东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相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港湾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之间 2025 年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5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基于经营发展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落实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计划和目标，公司与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港湾关于 2025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5 年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开展资产池业务可以提升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与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开展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资产池业务，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业务开展期限以银行最终审批期限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港湾关于 2025 年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上海港湾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 2024 年公司业绩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涉及回购 1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 117.60 万股，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此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按照法规要求继续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港湾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和《上海港湾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港湾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独立完成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公允定价原则及实际审计业务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预计 2025 年度审计费用较 2024 年度变动不会超过 2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港湾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港湾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